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鴻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9號、113年度偵字第227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己○○及乙○○、壬○○、辛○○、丙○○、甲○○、庚○○、癸○○（上開7人均另行審結）自民國112年12月某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5678」、「雲永車隊主控」、「熱狗堡」、「德哥」、「弘毅」、「花開富貴」、「八方」、「四蟾聚財」、「特攻隊長」、「馮迪索」、「唐老大」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4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向戊○○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後，再由己○○擔任俗稱「車手」工作，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地點，向戊○○收取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各該款項悉數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二、案經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程序方面：

04 本件被告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7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8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
09 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10 定，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3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22760卷第5至12頁反面、第145
14 至146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83、1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15 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他卷第19至27、93至94
16 頁），且經證人即共犯乙○○（少連偵卷第8至11頁反面、他
17 卷142至143頁）、壬○○（少連偵卷第8至11頁反面、他卷14
18 7至149頁）、辛○○（少連偵卷第16至19頁、他卷第135至13
19 6、152至154頁）、丙○○（偵22760卷第31至36、151至152
20 頁）、甲○○（少連偵卷第33至36頁、他卷第131至134頁）、
21 庚○○（偵22760卷第18至25、147至148頁）、癸○○（偵22
22 760卷第58至63頁反面、149至150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
23 卷，並有戊○○提供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收款收據照片（他
24 卷第45至52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他卷第6頁反面
25 至17頁反面）等件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
26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7 法論科。

28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0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5 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所列情形，且其
06 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而
07 依該條例論罪之問題。再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1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11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2 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3 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
14 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15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
16 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
17 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
18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20 罪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1 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
22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
24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25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27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8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
29 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輕(其最高刑度較短)，而
31 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

01 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
02 般洗錢罪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本件起訴書雖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
06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等語，惟並未具體敘明被告如何符合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構成
08 要件，論罪法條亦未記載該罪名，難認係屬起訴範圍，本
09 院爰不予審究，附此敘明。

10 (三)被告己○○與同案被告乙○○、壬○○、辛○○、丙○
11 ○、甲○○、庚○○、癸○○、暱稱「5678」、「雲汞車
12 隊主控」、「熱狗堡」、「德哥」、「弘毅」、「花開富
13 貴」、「八方」、「四蟾聚財」、「特攻隊長」、「馮迪
14 索」、「唐老大」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5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先後向同一被害人收取
17 遭詐欺款項3次之行為，皆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
18 間為之，且侵害相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19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20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2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
22 括之一罪。

23 (五)被告為達成詐取同一被害人財物之同一目的，係以一行為
24 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2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6 取財罪處斷。

27 (六)刑之減輕事由：

28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之犯行，惟被
29 告於本院陳述：報酬一日3000元，共收取9000元報酬等
30 語（本院卷二第190至191頁），經本院以電話詢問被告
31 母親回覆目前無法協助被告繳納此筆款項乙節，有本院

01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231頁），是被告
02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3 條規定不符，自難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5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8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0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
13 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
14 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格，修
15 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自
17 白犯一般洗錢罪（偵22760卷第146頁、本院卷二第192
18 頁），原應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9 輕其刑。惟因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
21 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僅
22 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應一併審酌。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業經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030號判決處有期
25 徒刑1年6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6 憑，其素行不佳，且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正軌獲取
27 所得，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負責取款車手工
28 作，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
29 度，衡酌其向告訴人收取之金額非少，復考量其本案犯行
30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事由，參
31 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以36萬元達成調解乙節，有本院調

01 解筆錄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379至380頁），暨被告
02 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入監前從事木工，經濟狀況勉持
03 （本院卷二第1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

05 五、沒收：

06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
11 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告訴人交付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2 之款項與被告後，被告將上開款項丟包在附近隱密地點
13 後，再將地址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德哥」乙情，業據
14 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在卷（偵22760卷第146頁），是附表編
15 號1至3所示之款項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16 產，自毋庸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宣告沒收。

1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
20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2 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共同詐欺告
23 訴人戊○○取得之報酬即犯罪所得9000元，業據被告於本
24 院供述在卷（本院卷二第231頁），雖未扣案，惟被告與
25 告訴人於本院已達成調解，且願給付36萬元與告訴人，並
26 自113年1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等情，有
27 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80頁），是被告犯罪
28 所得之金額少於應給付告訴人之賠償，為免過苛之虞，爰
29 就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9000元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30 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
0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方志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合計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新臺幣)
1	113年1月8日 12時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前	100萬元	255萬元
2	113年1月9日 10時5分許		125萬元	
3	113年1月12 日10時58分 許		30萬元	